

#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80 号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复牌并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51%以上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复牌推进重组已期满 6 个月，但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历次进展公告内容基本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 3 月 19 日以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相关进展，后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2）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称，已向百立丰预付 7,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预付款因双方仍在就证券及资金帐户的监管事宜进行沟通尚未支付。请补充说明公司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双方是否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公司收购百立丰项目是否遇到阻碍。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公告称，控

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请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后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的最新进展、相关方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迟迟未完成的原因，交易遇到的主要障碍以及拟解决措施。

3、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大盛石墨和三卓韩一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承诺方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大盛石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彬计划以其拥有的煤矿收入来补偿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而三卓韩一实际控制人魏枫频计划以未来三卓韩一的股权转让收益以及从三卓韩一取得的未来3年现金分红作为业绩补偿资金来源。

(1) 请补充说明前期大盛石墨收到部分补偿款后大盛石墨和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结合前述煤矿及三卓韩一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补偿款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下一步划款计划的原因，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怠于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

(3) 请结合公司现有的投资制度、决策机制以及前期多起投资收益与预期出现重大偏离的情况说明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项目是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263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891万元，亏损额同比减少78.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803万元，同比下降81.8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

盈利能力好转的驱动因素以及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5、半年报显示，公司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主要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且半年报中多处提及 5G 概念。请补充说明：

(1)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 5G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以及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2) 4G 向 5G 转变过程中，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和研发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机器人”）销售商品 2,405 万元，同比增长 515%；期末对配天机器人的应收账款为 3,527 万元，比期初增长 384%。

(1) 请结合配天机器人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的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对配天机器人应收账款的规模是否合理；

(3) 半年报 P29 页“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 P122 页“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交易金额不一致，请核实是否存在披露错误，若是，请更正。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亏损，报告期末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909 万元。请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时间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8 日